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2026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（含打印费用）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 联系电话：0760-23229297 联系人：袁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2026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（含打印费用）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一、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。 二、具备与采购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熟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，能够对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提供专业性的审查意见，并保证具有足够的人力、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业务。 三、需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，其中服务团队至少有 1 人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，有 1 人具备环保相关

		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（需提供证书佐证材料）。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包括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姓名、性别、人员的执业资格（职业资格等）。 四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（1）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）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》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、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镇街实施依申请事项承接工作的函》等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关于排污许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2026年黄圃镇排污单位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（含首次申请、重新申请、变更申请、延续申请）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审查（包括申请资料审核、自行监测方案审核、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评审、现场核查（若有需要）），出具书面技术评审意见。 （2）技术审查单位收齐推送的排污证申请相关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技术审查工作。 （3）技术审查单位做好与技术审查有关

		资料的整理、归集，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查结论和审查成果文件；技术审查意见至少经过两级以上审查方可出具。 （4）协助采购方对辖区内的排污许可抽查项目进行技术指导。 （5）中介机构按照印制要求，印刷装订纸质版的正副本国家排污许可证（一式两套）送达采购人。在不需要中介机构提供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时，仍需中介机构协助进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的情形，中介机构提供印刷装订服务和送达服务，打印费用在中选后签订的合同中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按有关文件节点要求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黄圃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，将报价方案、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，方案内报价（计价标准）为单价报价，费用按份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2. 验收程序：上级抽查及镇街审核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上级抽查及镇街审核达到合格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中选机构一年内出现一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的，予以口头警告；一年内出现两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的，将扣减不符合次数的服务费；一年内出现三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的，将取消中选机构评估资格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支付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